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不罚决〔2025〕0004号

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敏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FT9C505
地址：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2日对你单位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你单位于2023年投入生产的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弃渣综合利用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陈国浩是该单位的主管领导，或者是该项目实施直接责任人员，在上述违法行为中负有主要责任。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配套防治设施的现场照片；生产照片录像；建设该项目的决策者，（即主要领导或单位分工的主管领导）法定代表人证明或领导分工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建设该项目的责任人员（即具体实施者），责任人员的聘用文件，任命文件，岗位职责文件，身份证及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被检查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积极推进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和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5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10%）判定为：5%；2、违法行为程度：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1%-10%）判定为：5%；3、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11%-20%）判定为：13%；4、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判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判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46000 = (5\% + 5\% + 13\% + 0\% + 0\%) \times 200000$ ，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50000元。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50000元。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